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4-13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形：

1、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5:00 在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公司 1# 楼 4F 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0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95,615,0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95,494,3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5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2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95,559,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415%；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5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868%；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11,419,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125%；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87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150%；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95,544,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67%；反对 7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221%；反对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7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95,544,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67%；反对 7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221%；反对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7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述各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第 1、2、4 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桑健、温定雄

3、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4]A0053 号)；

4、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
| 1 | 张品光 | 45,153,921 | 13.46 |
| 2 | 张伟 | 13,711,092 | 4.09 |
| 3 | 金水红 | 11,074,092 | 3.30 |
| 4 | 张浩 | 10,988,207 | 3.27 |
| 5 | 娄无海 | 10,820,454 | 3.22 |
| 6 | 谭家勇 | 10,408,864 | 3.10 |
| 7 | 何敏超 | 9,091,363 | 2.71 |
| 8 | 林炎明 | 8,628,666 | 2.57 |
| 9 | 高候钟 | 8,022,436 | 2.39 |
| 10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6,714,900 | 2.00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
| 1 | 张品光 | 11,288,480 | 4.51 |
| 2 | 张浩 | 10,988,207 | 4.39 |
| 3 | 谭家勇 | 10,408,864 | 4.16 |
| 4 | 何敏超 | 8,498,863 | 3.39 |
| 5 | 高候钟 | 8,022,436 | 3.20 |
| 6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6,714,900 | 2.68 |
| 7 |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 4,636,245 | 1.85 |
| 8 | 张品章 | 4,622,222 | 1.85 |
| 9 | 王宝光 | 4,580,900 | 1.83 |
| 10 | 黄秀娟 | 4,489,360 | 1.79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4-09 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睿鑫通")发来的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沪 74 执 348 号之二，裁定宇睿鑫通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将被用于抵偿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宇睿鑫通作为被执行人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作出的(2022)沪徐证经字第 6877 号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后向宇睿鑫通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宇睿鑫通履行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义务，但宇睿鑫通未履行。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宇睿鑫通持有的公司 90,178,582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高升"，证券代码：000971，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现申请执行人申请以一拍流拍价格进行抵债，抵债金额为 158,263,411.41 元。申请执行人提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是作为"安信创新·系列互联网基础设施产业并购基金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管理人与被执行人进行交易的，实际的出资人为上述信托计划，故申请将涉案处置的股票抵债给上述信托计划，上海金融法院经审查予以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宇睿鑫通持有的公司 90,178,582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高升"，证券代码：000971，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交付申请执行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安信创新·系列互联网基础设施产业并购基金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抵偿债务 158,263,411.41 元。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申请执行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机构办理上述股票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解除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说明

1、宇睿鑫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股份被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裁定执行的股票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完成过户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过户情况，督促并配合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18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出席股东 JHL INFINITE LLC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3,366,623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607,733 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3,640,9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31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261,4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8%。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出席股东 JHL INFINITE LLC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3,366,623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607,733 股)，代表股份 561,382,7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16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 2,258,2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5 人，代表股份 2,261,4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8%。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因公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行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3,635,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56,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6%；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7%；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2.《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3,468,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5%，反对 17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89,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941%；反对 17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82%；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3.《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3,468,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5%，反对 17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89,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941%；反对 17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82%；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4.《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3,635,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56,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6%；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7%；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16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0 月 26 日，湘潭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 16-1 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解除限制消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向 135 家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函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 98 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此外，管理人向 40 家法院送达相关函件，与相关法院协商解除对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措施。

(二)持续推进投资人招募工作

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恢复和提升步步高股份等重整企业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益，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底启动投资人招募工作，持续与潜在投资人沟通接洽。

管理人已收到 23 家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收到 13 家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包括 6 家具有央企背景投资人、2 家地方国企投资人及 5 家民营企业投资人，共收取保证金 2.6 亿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管理人已收到 10 家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目前还处于投资人的遴选与投资人磋商的阶段，管理人将围绕"产业协同、业务赋能"的方向，主动接洽投资人，结合投资人的资源禀赋，遴选出优质的、能够为公司赋能的投资人。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11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5,474,469 | 23.14 |
| 2 | 蔡为民 | 131,182,944 | 17.30 |
| 3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4,972,927 | 8.57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7,113,993 | 3.58 |
| 5 | 何怀珍 | 16,862,435 | 2.22 |
| 6 | 陈立军 | 12,645,760 | 1.67 |
| 7 | 李夜淋 | 9,996,666 | 1.32 |
| 8 |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 9,492,689 | 1.25 |
| 9 | # 赵勋兆 | 8,668,478 | 1.14 |
| 10 | # 曾德生 | 8,007,420 | 1.06 |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下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5,474,469 | 27.71 |
| 2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4,972,927 | 10.26 |
| 3 | 蔡为民 | 32,795,737 | 5.18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7,113,993 | 4.28 |
| 5 | 何怀珍 | 16,862,435 | 2.66 |
| 6 | 陈立军 | 12,645,760 | 2.00 |
| 7 | 李夜淋 | 9,996,666 | 1.58 |
| 8 |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 9,492,689 | 1.50 |
| 9 | # 赵勋兆 | 8,668,478 | 1.37 |
| 10 | # 曾德生 | 8,007,420 | 1.26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4-010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已启动预重整的四家全资子公司 转入重整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宿迁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新能源")、沛县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新能源")、泗阳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新能源")、泗阳腾晖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光电")已于前期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公告 2023-121 号、2023-130 号、2023-153 号)。近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发来的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经临时管理人申请，并经依法审查，苏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宿迁新能源、沛县新能源、泗阳新能源、泗阳光电的重整申请，并同时指定由中利集团清算组担任上述四家公司的管理人。

上述四家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南新路与金仓路交叉口西 60 米浜你创智汇中心；联系人：韩律师、徐律师；联系电话：18912757790、18912757739，网络债权申报平台：https://lawporter.com)。预重整阶段已向上述四家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于在预重整期间申报随时间变动而需要调整的债权金额，管理人将追加计算至破产重整受理日(含当日)。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

中利集团及其七家下级核心子公司均已正式启动预重整或重整程序，中利集团已经确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产业投资人，并在积极推动财务投资人招募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利集团重整层报工作正在江苏省内持续、有序推进。同时，中利集团系公司已制作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以下简称《预重整方案》)。根据《预重整方案》，包括上述四家公司在内的中利集团系公司将采用整体引入重整投资人、统筹偿债资源、分别制定方案、分别表决、同步执行落实的方式实现协同重整。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06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的通知，获悉张建军先生、汤际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张建军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质押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张建军 | 是 | 1,150,000 | 3.50% | 0.66% | 是，高管锁定股 | 是 | 2023 年 5 月 5 日 | 2024 年 5 月 3 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张建军 | 是 | 750,000 | 2.28% | 0.43% | 是，高管锁定股 | 是 | 2023 年 9 月 6 日 | 2024 年 9 月 5 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张建军 | 是 | 1,000,000 | 3.04% | 0.58% | 是，高管锁定股 | 是 | 2023 年 6 月 15 日 | 2024 年 6 月 14 日 |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2,900,000 | 8.82% | 1.67% | - | - | - |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汤际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质押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汤际瑜 | 否 | 1,000,000 | 9.97% | 0.58% | 否 | 是 | 2023 年 4 月 20 日 | 2024 年 4 月 20 日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1,000,000 | 9.97% | 0.58% | - | - | - |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建军先生、汤际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张建军 | 32,898,092 | 18.92% | 12,924,000 | 15,824,000 | 48.10% | 9.10% | 15,824,000 | 100% | 8,849,569 | 51.83% |
| 汤际瑜 | 10,025,988 | 5.77% | 2,500,000 | 3,500,000 | 34.91% | 2.01% | 0 | 0 | 0 | 0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 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1]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0 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 26.00 元/股。

近日，公司收到雅戈尔《关于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雅戈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670,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雅戈尔。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雅戈尔持有公司股份 617,689,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股数：不低于 2,000 万股。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增持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不高于 26.00 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锁定期安排：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雅戈尔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雅戈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2,670,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截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雅戈尔持有公司股份 660,360,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雅戈尔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雅戈尔《关于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3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